

三-二 麥察工業專用港帶解纜作業規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「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」第二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求船舶靠離碼頭之帶解纜作業迅速、確實，以維護船舶、港埠設施及操作人員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三條 麥察工業專用港(以下簡稱本港)帶解纜作業、帶纜船(或替代船)及帶纜車由麥察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港口公司)或其委託之操作單位(以下簡稱操作單位)負責操作。

第二章 調派作業原則

- 第四條 本港帶解纜作業採二十四小時作業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均照常作業)。
- 第五條 船舶靠離碼頭時，帶解纜作業人員、帶纜船及帶纜車之調派，依下列原則：
- 一、帶解纜人員
- (一)船舶長度一百公尺(不含)以下：帶(解)纜作業二人。
 - (二)船舶長度一百公尺(含)至二百公尺(不含)以下：帶纜作業四人，解纜作業可酌減至二人，但操作QRH絞盤時每台須有二人。
 - (三)船舶長度二百公尺(含)以上：帶纜作業六人，解纜作業可酌減至四人，但操作QRH絞盤時每台須有二人。
- 二、帶纜船、帶纜車
- (一)棧橋碼頭靠離作業時，港口公司航管組(以下簡稱航管組)視需要得調派帶纜船協助作業。另因船舶機器故障等特殊情形，經引水人要求協助時，亦得調派帶纜船作業。
 - (二)使用粗重鋼索或沉水纖維纜索之船舶，其帶解纜作業由操作單位主管視作業需要，調派帶解纜車協助拖曳或增派作業人員，以維護作業安全。

第三章 一般帶解纜作業注意事項

- 第六條 帶纜車應指派具有駕照之人員駕駛；帶纜船之船員應依法定員額配置。
- 第七條 作業人員執勤時，由帶纜車、船負責接送。
- 第八條 作業人員應服從操作單位指揮執行任務，不得擅離職守，不得有怠惰之情事。
- 第九條 帶解纜作業應力求迅速確實，態度須和藹，不得有粗暴散漫之行為。
- 第十條 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戴安全帽，穿著工作服及安全鞋等。

三-二 麥寮工業專用港帶解纜作業規定

- 第十一條 作業人員作業時，應穿著救生衣，並注意安全。
- 第十二條 港區及碼頭作業區（指定吸菸區除外）嚴禁吸菸。
- 第十三條 作業人員非因公務需要不得藉故登輪。
- 第十四條 操作單位應備便足夠作業人員於港區待命。
- 第十五條 帶纜船及帶纜車應經常保持整潔及備便狀況。
- 第十六條 帶纜船非作業時應停泊於本港港勤船渠，停泊期間應留守必要人員，以保持船舶機動性。

第四章 作業前注意事項

- 第十七條 操作單位應依據麥寮港港埠網路列印之「船舶進出港預定表」之進出港船舶總噸位、長度、船席號數等資料，按第五條調派原則安排帶解纜人員、帶纜船或帶纜車作業。
- 第十八條 作業人員出勤前應於調度室待命，不得擅自離開。
- 第十九條 帶纜車船接獲通知，應即前往作業碼頭待命，並接受引水人指揮。
- 第二十條 作業人員如發現有礙作業之障礙物應加以清除，無法自行清除時，應即通知主管聯繫航管組處理。
- 第二十一條 作業人員如發現碼頭有特殊狀況無法作業時，應即通知主管聯繫航管組處理。

第五章 作業中注意事項

- 第二十二條 帶纜時不得任意帶掛，如繫纜柱已有他船使用，應將纜繩由他船之纜孔下端穿入，再套掛於繫纜柱上，以免發生絞纜。
- 第二十三條 船舶靠泊碼頭擲下撇纜時，作業人員應注意其方向，迅速拉住，並儘快將纜帶好。
- 第二十四條 纜索繫上纜柱後，船上絞纜機收纜時，作業人員應離開繫纜柱適當距離外，以免因斷纜發生意外傷害。
- 第二十五條 帶解纜作業時，作業人員應注意纜索吃力方向，避免斷纜造成人員受傷或車船受損。
- 第二十六條 使用帶纜車拖帶纜索時，不可將船上之纜索直接套掛或固定於車輛上，應以引索將船纜活套於帶纜車前面之拖鉤，並以人員指揮車輛作業。
- 第二十七條 帶解纜作業時，作業人員應與引水人保持聯繫。
- 第二十八條 解纜時，若發現纜索被他船纜索壓住時，應設法解開，如無法解開，應洽船方配合鬆纜，但情況緊急時，得逕行割纜。
- 第二十九條 船舶靠離碼頭帶解纜時，作業人員或帶纜車、船應等候引水人確認帶解纜完畢後，始得離開現場。

三-二 麥寮工業專用港帶解纜作業規定

第三十 條 帶解纜作業中，遇有撞損碼頭設備等特殊狀況時，作業人員應即通知主管聯繫港口公司或棧埠作業機構處理。

第六章 作業後注意事項

第三十一條 帶解纜作業完成後，港口公司或操作單位應將船舶靠離碼頭時間，輸入麥寮港港埠網路「帶解纜時間輸入」螢幕，以利電腦計費作業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三十二條 本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